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Po Leung Kuk Luk Hing Too Primary School

承投提供「2025-2028 年度學校校車服務—東九龍線」招標

學校檔號：LHT-TS-24/25-013

日期：2-5-2025

現誠邀 貴公司為保良局陸慶濤小學提供「2025-2028 年度學校校車服務—東九龍線」報價。

(甲)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書以中文/英文填報一式兩份，連同收費詳情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承投提供「2025-2028 年度學校校車服務—東九龍線」招標字樣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將軍澳寶林邨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一樓校務處（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3. 貴公司的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回覆，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4. 倘若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在截止時限前將附件一之不参加書面報價通知書寄回或傳真至本校。
5. 貴公司必須填寫投標表格第 III 部分及簽署以下聲明書，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6.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意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承辦公司知悉並承諾確保本校是次採購項目內，並無與承辦公司有關相連的公司或人士一同承投。如有違反上述承諾，承辦公司須知悉有關連之所有投標一概無效，同時，本校亦不排除會將承辦公司及相連公司一併列入黑名單。
8. 本校不接受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捐贈。
9. 承辦公司承諾確保所派人員必須沒有刑事犯罪紀錄，並需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之查核及獲得滿意結果，並向校方提交所派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及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
10. 承辦公司承諾確保所派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不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亦不可在校內進行政治活動或宣示政治立場。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承辦資格的權利。
11. 本校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將按照價格、路線、及服務質素等各方面商討可推薦的校車承辦公司。
12. 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推薦合規格的校車承辦公司，供家長自行選擇，本校不會參與有關校車承辦公司的一切宣傳。
13. 是次招標為 2025-2028 年度，按表現每年續約(最多續約兩次)。
14. 不得於 2025-2028 學年內自行更改路線。
15. 如報價表上填報的價錢有修改或塗改，請在每個修改旁加簽及蓋上公司印。
16. 本校有權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7. 本校保留最終決策權。

黃志揚校長，M.H.